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14號

原告 張和振即新光通電信工程行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聯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陸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仟壹佰柒拾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